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建设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标*10</p> <p>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说明：</b></p> <p>1、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68分)	技术参数 (28分)	<p>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得满分 28 分；</p> <p>标▲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未▲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需求分析方案 (6分)	<p>需求分析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得力的得 6 分；</p> <p>需求分析方案阐述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p> <p>需求分析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需求开发方案 (6分)	<p>需求开发方案科学完善，内容完全符合需求，技术成熟稳定的得 6 分；</p> <p>需求开发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详细，技术成熟的得 4 分；</p> <p>有需求开发方案，内容合理，技术较为稳定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各项推进措施有力得当的得 6 分；</p>

		<p>(6分)</p>	<p>实施方案目标较为明确、思路较为清晰，任务划分较为准确的得4分；</p> <p>实施方案目标不够明确、思路较为模糊，任务划分较为混乱、各项推进措施不够得当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如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综合评分：</p> <p>方案非常详尽，培训计划非常详细、培训内容十分明确、培训人员和保障措施非常完善的得6分；</p> <p>方案详实，培训计划详细、培训内容明确、培训人员和保障措施完整的，得4分；</p> <p>方案一般，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和保障措施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6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具备任务保障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满足齐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合理、逻辑较清晰、可操作性程度高的得6分；</p> <p>应急预案方案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应急预案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操作性程度差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安全保密方案 (6分)</p>	<p>方案非常全面、保密措施严谨、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p> <p>方案全面、保密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分；</p> <p>具有安全保密方案、但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具有合理化建议：</p>

		(4分)	<p>建议合理得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p> <p>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商务部分 (22分)	项目团队 (5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的主要成员，具有以下证书：</p> <p>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人社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人社厅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人社厅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证书；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人社厅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省级人社厅颁发的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同 1 人员如有多个证书仅按 1 人计算，不得重复计算）和社保证明件，以上 5 项人员证书全部提供且满足要求得 5 分，未按要求提供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知识产权 (6分)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基础 HIS 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HIS”关键字）、手术麻醉信息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麻醉”关键字）、临床输血信息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输血”关键字）、心电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心电”关键字）、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产品名称中含有“临床决策支持”关键字）、临床药学信息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临床药学”关键字）、合理用药知识库（产品名称中含有“合理用药”关键字）、危急值管理（产品名称中含有“危急值”关键字）、康复管理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康复管理”关键字）、DRG 管理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DRG”关键字）、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医保”关键字）、智慧医护对</p>

			<p>讲系统（产品名称中含有“医护对讲”关键字）。</p> <p>全部提供并且满足要求者得 6 分，未按要求提供者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实力 (3 分)</p>		<p>1、投标人具有一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提供以下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CM MI 软件成熟度证书、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p> <p>全部提供且满足要求者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者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4 分)</p>		<p>售后服务主要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响应、软硬件升级、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故障排除、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等；</p>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的响应情况，叙述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4 分；</p> <p>叙述基本完整、可行、切合实际的得 2 分；</p> <p>叙述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际性欠缺的得 1 分；</p> <p>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企业业绩 (4 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业绩的中标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p>